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办公耗材及软硬件维护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建筑节能与建筑科研管理中心

乙方： 常州金坛恒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坛政采竞谈[2023]0012号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办公耗材及软硬件维护；
- 1.2.2 货物数量：按实结算；
- 1.2.3 货物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48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数量	控制总价 (元)	备注
1	A4 相片纸	包	21.6	5	108	
2	彩色复印纸 A4	包	15.2	13	197.6	
3	盖特威 A2 绘图纸 80g 440*50	卷	66.4	1	66.4	
4	盖特威 A0 绘图纸 80g 914*50	卷	80	2	160	
5	盖特威 A0 绘图纸 880*150MM(3 英寸管芯)	卷	220	3	660	
6	启欣 HP2612A 易加粉硒鼓	个	148.8	5	744	
7	启欣 HP388A 易加粉硒鼓	个	148.8	5	744	
8	启欣 HP CF230 粉盒 (HP227FDW)	个	148.8	3	446.4	
9	启欣 QX-CE278 黑色硒鼓	个	148.8	2	297.6	
10	启欣 W1110A 硒鼓 (103A/136W)	个	148.8	5	744	
11	启欣 HP7516A 硒鼓	个	464	1	464	
12	启欣 HP192A 硒鼓 (HP701)	个	464	2	928	
13	启欣 QX-CF218 黑色粉盒	只	152	2	304	
14	启欣 CF219A 硒鼓 (M132NW)	只	218.4	1	218.4	
15	启欣 CF244A 硒鼓 (HPM28W)	个	236	2	472	
16	启欣 佳能 925 硒鼓 (6018L)	只	152	1	152	
17	格之格 CF232 硒鼓	只	236	1	236	
18	格之格 CH350BK 粉盒(HP M176DN)	只	152	4	608	

19	格之格 CF400 黑色硒鼓/277	只	218.4	1	218.4	
20	格之格 CF401 青色硒鼓/277	只	218.4	1	218.4	
21	格之格 CF402 黄色硒鼓/277	只	218.4	1	218.4	
22	格之格 CF403 红色硒鼓/277	只	218.4	1	218.4	
23	格之格 PD206 硒鼓 (奔图 2506)	个	218.4	10	2184	
24	奔图 TL-463 原装粉盒 (P3301)	只	272	5	1360	奔图 原装
25	奔图 DL-463 原装硒鼓 (P3301)	只	352	2	704	奔图 原装
26	奔图 405 原装粉盒 (P3370DN)	只	272	2	544	奔图 原装
27	京瓷 TK5223 K 黑色原装粉盒 (P5021)	只	218.4	3	655.2	京瓷 原装
28	京瓷 TK5223 M 红色原装粉盒 (P5021)	只	264	2	528	京瓷 原装
29	京瓷 TK5223 C 蓝色原装粉盒 (P5021)	只	264	2	528	京瓷 原装
30	京瓷 TK5223 Y 黄色原装粉盒 (P5021)	只	264	2	528	京瓷 原装
31	HP CZ192A 硒鼓	个	1068	1	1068	惠普 原装
32	HP 7516 硒鼓 (5200)	个	984	2	1968	惠普 原装
33	HP CF230 粉盒(M227)	支	500	3	1500	惠普 原装
34	HP CF400 黑色硒鼓 (M277)	支	384	4	1536	惠普 原装
35	HP CF401-403 彩色硒鼓(M277)	支	440	3	1320	惠普 原装
36	HP 740 硒鼓 (5225 黑)	个	976	3	2928	惠普 原装
37	HP 741 硒鼓 (5225 青)	个	1488	2	2976	惠普 原装
38	HP 742 鼓 (5225 黄)	个	1488	2	2976	惠普 原装
39	HP 743 鼓 (5225 红)	个	1488	2	2976	惠普 原装
40	HP 2612A 硒鼓	个	392	35	13720	惠普

						原装
41	HP 388A 硒鼓	个	384	33	12672	惠普 原装
42	HP CF232 硒鼓	只	656	1	656	惠 普 原装
43	HP975X 黑色原装墨盒	个	1008	3	3024	惠普 原装
44	HP975X 红色原装墨盒	个	1008	2	2016	惠普 原装
45	HP975X 黄色原装墨盒	个	1008	2	2016	惠普 原装
46	HP975X 蓝色原装墨盒	个	1008	2	2016	惠普 原装
47	HP 9403 墨盒（黑） T1200	个	576	1	576	惠普 原装
48	HP 9370 墨盒（照片黑） T1200	个	576	1	576	惠普 原装
49	HP 9374 墨盒（灰） T1200	个	576	1	576	惠普 原装
50	HP 9371 墨盒（蓝） T1200	个	576	1	576	惠普 原装
51	HP 9372 墨盒（红） T1200	个	576	1	576	惠普 原装
52	HP 9373 墨盒（黄） T1200	个	576	1	576	惠普 原装
53	爱普生 672 墨水	支	79.2	4	316.8	爱普 生原 装
54	佳能 850 灰色原装墨盒（6700/6780）	个	108	2	216	佳能 原装
55	佳能 851BK 黑色原装墨盒 （6700/6780）	个	108	2	216	佳能 原装
56	佳能 851C 蓝色原装墨盒(6700/6780)	个	108	2	216	佳能 原装
57	佳能 851Y 黄色原装墨盒(6700/6780)	个	108	2	216	佳能 原装
58	佳能 851M 红色原装墨盒(6700/6780)	个	108	2	216	佳能 原装
59	东芝 T-2309 黑色粉盒	支	328	1	328	东芝 原装
60	东芝 T-5070C 粉盒（高容）	支	417.6	1	417.6	东芝 原装

61	东芝 T-3008C-大容量粉盒	支	520	5	2600	东芝 原装
62	东芝 2505 粉盒	只	196	3	588	东芝 原装
63	东芝 FC415C-K-S 黑色粉盒	支	320	10	3200	东芝 原装
64	东芝 FC415C-M-S 红色粉盒	支	320	9	2880	东芝 原装
65	东芝 FC415C-Y-S 黄色粉盒	支	320	9	2880	东芝 原装
66	东芝 FC415C-C-S 青色粉盒	支	320	9	2880	东芝 原装
67	东芝 FC505C-M 品红色粉盒	支	336	3	1008	东芝 原装
68	东芝 FC505C-Y 黄色粉盒	支	336	3	1008	东芝 原装
69	东芝 FC505C-C 青色粉盒	支	336	3	1008	东芝 原装
70	东芝 FC505C-K 黑色粉盒	支	336	5	1680	东芝 原装
71	东芝 2000AC/2500AC 复印机废粉盒	个	240	3	720	东芝 原装
72	东芝 2515AC 复印机废粉盒	个	264	1	264	东芝 原装
73	富士施乐 C2265 黑色粉盒	支	508	2	1016	施乐 原装
74	富士施乐 C2265 黄色粉盒	支	624	1	624	施乐 原装
75	富士施乐 C2265 青色粉盒	支	624	1	624	施乐 原装
76	富士施乐 C2265 洋红色粉盒	支	624	1	624	施乐 原装
77	富士施乐 SC2020 黑色粉盒	支	364	1	364	施乐 原装
78	富士施乐 SC2020 红色粉盒	支	388	1	388	施乐 原装
79	富士施乐 SC2020 黄色粉盒	支	388	1	388	施乐 原装
80	富士施乐 SC2020 蓝色粉盒	支	388	1	388	施乐 原装
81	富士施乐 C2560/V2263 废粉盒	个	432	1	432	施乐 原装

82	富士施乐 3035 工程复印机粉盒	支	1116	1	1116	施乐 原装
83	施乐 CP205 粉盒 (黑)	支	184	3	552	施乐 原装
84	施乐 CP205 粉盒 (彩)	支	324	3	972	施乐 原装
85	理光 IM C2500 黑色粉盒	只	436.8	10	4368	理光 原装
86	理光 IM C2500 红色粉盒	只	881.6	8	7052.8	理光 原装
87	理光 IM C2500 黄色粉盒	只	881.6	8	7052.8	理光 原装
88	理光 IM C2500 蓝色粉盒	只	881.6	8	7052.8	理光 原装
89	理光 IM C2500 复印机废粉盒	只	232	2	464	理光 原装
90	理光 3554 粉盒 (MP3055)	只	440	3	1320	理光 原装
91	得力 XT67K 黑色高容粉盒 (M301CR/201CR)	只	1600	1	1600	得力 原装
92	得力 XT67M 红色高容粉盒 (M301CR/201CR)	只	1600	1	1600	得力 原装
93	得力 XT67Y 黄色高容粉盒 (M301CR/201CR)	只	1600	1	1600	得力 原装
94	得力 XT67C 蓝色高容粉盒 (M301CR/201CR)	只	1600	1	1600	得力 原装
95	美能达 TN 223L/黑色 (C226/266)	只	360	1	360	美能 达原 装
96	美能达 TN 223L/红色 (C226/266)	只	384	1	384	美能 达原 装
97	美能达 TN 223L/黄色 (C226/266)	只	384	1	384	美能 达原 装
98	美能达 TN 223L/蓝色 (C226/266)	只	384	1	384	美能 达原 装
99	天威 EPSON/LQ680K2/690 色带框	个	21.6	8	172.8	
100	天威 EPSON LQ630K 色带框	个	24.8	10	248	

101	得实 94D-5 原装色带框 面包机	个	46.4	1	46.4	
102	联想 M120 有线光学鼠标	个	42.4	20	848	
103	罗技 MK275 无线键鼠套装	套	140.8	4	563.2	
104	罗技 K120 有线键盘	个	53.6	15	804	
105	罗技 M90 有线鼠标	个	50.4	8	403.2	
106	罗技 M185/186 无线鼠标	个	71.2	2	142.4	
107	金士顿 U 盘 USB3.0 128G	个	96	5	480	
108	金士顿 U 盘 USB3.0 64G	个	56	10	560	
109	金士顿 U 盘 100G3 32G	个	52	10	520	
110	爱国者 USB3.0 金属旋转 U 盘 64G	个	64	7	448	
111	WD USB3.0 1TB 移动硬盘	个	320	11	3520	
112	WD USB3.0 2TB 移动硬盘	块	416	5	2080	
113	WD 1TB 固态移动硬盘	块	480	1	480	
114	金士顿 240G 固态硬盘	块	200	10	2000	
115	金士顿 480G 固态硬盘	块	264	3	792	
116	WD 台式机硬盘-1TB	块	297.6	3	892.8	
117	WD 台式机硬盘-2TB	块	364	1	364	
118	台式机内存-金士顿 DDR4 2666 16G	根	344	5	1720	
119	台式机内存-金士顿 DDR4 2666 8G	根	200	10	2000	
120	台式机内存-金士顿 DDR3 1600 8G	根	320	3	960	
121	台式机内存-金士顿 DDR3 1600 4G	根	208	5	1040	
122	笔记本内存金士顿 DDR4 2666 8G	根	200	3	600	
123	水星 MW310UH 免驱版 USB 无线网卡	个	48	10	480	
124	优越者 USB3.0HUB 一分四 60CM	个	50.4	5	252	

125	Tp-Link 7661 千兆无线路由器	个	232	3	696	
126	TP-LINK WR886N 无线路由器	个	136	15	2040	
127	TP-LINK 5 口千兆交换机	个	128	10	1280	
128	TP-LINK 8 口千兆交换机	个	160	3	480	
129	得力 779 电话机	个	120	15	1800	
130	山泽六类成品网线-3M	根	12	20	240	
131	AMP 原装 6 类网线	米	4	100	400	
132	海康威视 DS-1LN5E-E0.45 超五类网线	米	3.2	300	960	
133	公牛 GN-109K 电源插排-1.8 米	个	64	33	2112	
134	公牛 GN-109K 电源插排-3 米	个	72	20	1440	
135	公牛 GN-109K 电源插排-5 米	个	86.4	2	172.8	
136	小米米家空气净化器 2 代滤芯	个	152	46	6992	
137	南孚碱性干电池-5 号	节	2.8	30	84	
138	南孚碱性干电池-7 号	节	2.8	30	84	
139	绿联 HDMI 转 VGA 线转换器	个	55.2	8	441.6	
140	山泽 HDMI 高清线 2M	根	27.2	3	81.6	
141	秋叶原 HDMI2.0 高清线-3 米	根	70.4	2	140.8	
142	秋叶原 HDMI 高清线-15 米	根	464	1	464	
143	秋叶原工程级 VGA 线-8M	根	109.6	2	219.2	
144	秋叶原工程级 VGA 线-15M	根	378.4	1	378.4	
145	绿联 USB2.0 延长线-1.5M	根	16.8	9	151.2	
146	胜为 3 米打印线	根	23.2	4	92.8	
147	漫步者耳机-K210 (耳塞)	个	58.4	1	58.4	

148	飏王读卡器	个	46.4	2	92.8	
149	莱德 DVD 刻录光盘	片	2	100	200	
150	USB 数字小键盘	个	37.6	1	37.6	
151	漫步者 R10U 音箱	个	76	5	380	
152	先锋外置 DVD 刻录机-XT11C 8X	个	216	1	216	
153	软硬件维护费用	项	64000	1	64000	
154	合计				248000	

1.4 结算方式

1. 软硬件维护类，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后的三个月内，按合同（软硬件维护）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2 办公耗材类，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后的每个季度内，耗材及配件按照采购方实际用量和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1.5.2 交货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建筑节能与建筑科研管理中心，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在甲方提出耗材采购需求后，乙方在 1 小时内负责送货
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以及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运费由乙方承
担。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

1.6.2 检验和验收：乙方无条件接受区住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和耗材生产厂家对耗材产品质量的抽查，如经销商出现提供高仿、假冒、伪劣耗材及配件的行为，将给予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并取消本年度招标定点采购资格，两年内不得参与我局耗材招标。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 7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 %；甲方迟延付款 15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

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合同纠纷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1 (1?被告住所地 2?原告住所地 3?合同履行地 4?合同签订地 5?标的物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建筑节能与建筑科研

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何宇亮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常州金坛恒远计算机科技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91320413581057848J

住所：金坛区金山路 39-7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汤斌

联系人：汤斌

约定送达地址：金山路 39-79 号

邮政编码：213200

电话：0519-8281808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170686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常州金坛恒远计算机
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062500104022340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补充合同。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补充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补充合同。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补充合同。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补充合同。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补充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补充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补充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

事人，并在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补充合同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补充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应就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补充合同。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补充合同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补充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4 除 2.21.3 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补充合同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采购 补充合同

供方：常州金坛恒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需方：常州市金坛区建筑节能与建筑科研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需方）

本合同为常州市金坛区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耗材及软硬件维护项目采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供方严格按照招标项目清单所规定的品牌以及中标单价，提供原厂正品耗材及配件；使用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需方和生产厂家对耗材产品质量的抽查，如出现提供高仿、假冒、伪劣耗材及配件的行为，供方愿意接受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取消本年度定点资格的处罚，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金坛区建筑节能与建筑科研管理中心耗材招标。遇有需方设备调整造成部分库存耗材闲置的，供方负责原价回收解决。

二、在需方提出耗材采购需求后，供方在1小时内（乡镇2小时）负责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以及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三、计算机和打印机设备发生故障时，供方会及时上门处理。并承诺：在接到需方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一般故障在1小时（乡镇2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复杂故障最长不超过5小时解决。

四、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供方派驻一名IT维护人员（供方员工，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记录备查）在需方驻点工作，工作地点可由需方另行指定，工作时间为每周一到周六，每天8小时（上午7:30-11:30；下午13:30-17:30），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如人员或通讯方式有更改，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五、软硬件维护范围：住建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网络、会议设备的软硬件维护及维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故障配件免费更换，不包含正版软件及设备更新费用。共计电脑约400台，打印机约170台，A3复印机约20台，会议室约20个。

六、在协议有效期内，供方承诺成交产品的定点供应商不更改，如供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愿意接受取消资格。

七、耗材及配件按照需方实际用量和招标确定的单价按月进行结算。结算时

供方提供耗材使用品名、招标确定单价、数量、使用科室以及使用科室人员和管理科室人员双签名存底，并开具正式发票。需方收到供方发票三十天内付款给供方。各下属事业单位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耗材费用，住建局机关耗材费用及软硬件维护费用由常州市金坛区建筑节能与建筑科研管理中心支付。

八、本协议签订当日，供方交付贰仟元给需方（常州市金坛区建筑节能与建筑科研管理中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如供方没有违约行为需方三十天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供方。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3 年 9 月 7 日到 2024 年 9 月 6 日。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供方、需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常州金坛恒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39-79 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0519-82818080

年 月 日

需方（盖章）：常州市金坛区建筑节能与建筑科研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何宇亮

电话：

年 月 日

